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夏防指〔2024〕1号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郭庄农贸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防汛抗旱工作，有效抗御洪涝和干旱灾害，根据市防汛抗旱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2024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决执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紧紧围绕“123” “321”防汛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有效抗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1. 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调整充实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统一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并明确日常办事机构。健全行政村（社区）基层应急组织体系，汛期前建立临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和职责，实现上下基本对应，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2. 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修订指挥部工作规则，优化指挥部及办公室工作职能。调整防汛紧要期县领导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防汛工作专班和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人员组成，完善专班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

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3. 强化防汛抗旱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规范预警响应信息发布，畅通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渠道，健全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调度、应急处置救援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河流及水利工程汛期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三、健全防汛抗旱责任体系

4. 压实各级行政首长责任。明确全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主要防洪河道、中小型水库、大中型水闸、主要防洪河道橡胶坝等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并在主流媒体公示。（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5. 细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水利、城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教育、电力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完善行业内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监督指导本行业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特别是要逐一明确并落实各类涉水工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的管理单位自身防汛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6. 夯实重点部位防汛责任。落实中小型水库、大中型水

闸等工程“三个责任人”，铁路、公路跨河地段、城市立交和易积水区域巡查责任人。（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7. 明确基层防汛抗旱责任。在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基础上，推动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延伸到底。持续完善基层防汛分片包保责任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织密织细防汛网格，建立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相关人员的责任清单，明确汛期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四、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8. 强化预案修订评估。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市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工作要求和防汛抗旱工作实际，组织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行业部门按照职责编制修订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方案）。进一步明确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按规定程序编制、审核、批准、报备。（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9. 强化物资队伍落实。开展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现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和定额，落实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优化配备抗洪抢险、排水排涝、水域搜救等先进适用装备，加强实物储备，完善社会储备，鼓励家庭储备。建立健全综合抢险力量与专业抢险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抢险救援合作工作机制，完善与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抢险救援力

量长效联系联动机制。落实县（市、区）不少于50人、乡镇（街道）不少于20人、村（社区）不少于10人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受威胁群众转移撤离、受困群众救援、灾害先期处置等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10. 强化防汛抗旱培训。县、乡防指要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和防指领导调整实际，及时组织防汛抗旱行政首长专题培训，特别要加大对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帮助新任防汛负责人尽快熟悉掌握责任区风险隐患、应急预案和应对组织、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逐级对本系统从事防汛业务工作的人员进行轮训，提高行业工作人员的防汛抗旱业务能力和水平。县、乡防办要加强防汛工作人员培训，提高防汛抗旱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11. 强化防汛实战演练。县、乡防指，行业部门，村（社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实战性演练。县级演练要侧重组织指挥、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等内容，提高各级指挥机构统筹指挥能力。行业部门要根据自身特点，重点围绕预报预警，堤防、水库、涵闸抢险，城市内涝防范，重要基础设施保安等开展专项演练，积累经验做到抢早抢小。乡镇和村级演练要突出最初半小时响应和先期处置，结合本地灾种特点，突出常态化应急疏散、紧急避险、信息报告等科目，普及应急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责

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12.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充实县级防汛抗旱专家库，统筹县乡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就地备勤，科学调配；推进防汛抗旱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将气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水利、城管等非涉密信息数据接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通互联，不断提升风险辨识、应急指挥实战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五、全力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应对

13. 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各乡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全面排查防洪风险隐患，制定隐患排查标准化清单，加强行洪河道、水库、水闸和城市易涝点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的宽度、深度、精度，建立风险隐患“问题、任务、责任”清单台账。针对不少灾害发生在危险区之外和非隐患点的实际，合理调整隐患排查标准，适当扩大排查范围，确保查得出、查得准、查得实。落实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定期复核危险区和隐患点，根据最新情况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台账。落实闭环整改机制，责任单位对照风险隐患清单台账，定期报告整改结果，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要采取具体临灾转移和风险防控措施，降低防洪风险。县、乡防指对有重大防洪影响的风险隐患开展跟踪督导，限期整改销号，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要落实应急保安措施。（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14. 强化风险监测预报。气象、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

汛期要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发展变化，关键时段实行24小时滚动研判、加密监测，对严重受灾区实行重点监测预报和点对点研判指导。推进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系统同步运行和深度融合，提高暴雨、洪水、城市内涝等监测预报能力和短期、临近预报精准度。（责任单位：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15. 强化防汛会商研判。加强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气象、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会商分析研判，认真分析天气变化趋势及洪旱灾害等次生灾害的影响区域和程度，评估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科学部署防范应对措施。县、乡防办要及时向防指领导报告会商研判结果，提出防汛应急对策建议，向有关地区和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意见。一旦达到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条件，迅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16. 强化防汛预警叫应。气象、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水库河道和城市洪涝灾害的预警。预警发布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各类预警信息发布主体、对象和程序，明确需要“叫应”的范围和时限。预警发布后要开展动态研判，及时滚动更新预警信息和“叫应”提醒。县、乡防指要组织对极端天气条件预警信息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研判，根据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动员性、强制性响应指令，指导受灾地区果断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

年。)

17. 强化应急避险转移。各乡镇、相关单位要按照防汛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突出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以及沿河低洼地区、学校、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做到应转必转、应转早转、应转尽转；要强化施工工地营地、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多渠道多手段传达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落实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抓好流动人员的转移避险措施。要严格落实提前1天且在18时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的要求，并加强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安全管理，坚决避免因转移不及时、把控时机不准确、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18. 强化应急抢险救灾。各乡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高风险区域前置队伍和物资，预报有强降雨过程时，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物资提前2天预置到位。发生灾情险情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派出队伍、专家组等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发生较大灾情险情时，按照预案规定适时成立前方指挥部，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群众转移安全高效，工程险情及时处置。一旦发生洪涝干旱灾害，要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及时报灾、查灾、核灾，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适时开展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或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修复、因灾倒损房屋重建等各项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19. 强化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严格落实防汛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保障值班人员在岗、责任人在位、政令畅通。遇重大汛情，迅速启动专班运行机制，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值班值守。按照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制度要求，落实信息报送责任，统一信息报送要求、路径和标准，跟踪信息处置过程，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坚决避免迟报漏报瞒报。（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汛期。）

20. 强化宣传引导动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洪涝干旱灾害科普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暴雨洪涝灾害多发频发的重点地区设立宣传栏，提升宣传实效。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对接协调，落实好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认真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完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21. 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减灾。以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保供水安全、保生态用水安全为目标，加强旱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水利、农业、应急、气象部门分别统筹做好水资源调度和管理、抗旱灌溉、拉水送水、人工增雨等工作，其他行业部门依据职能协同做好抗旱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六、强化督查评估考核

22. 强化督查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段开展、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强汛前、汛中、汛后全过程指导检查，重点督导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23. 开展评估考核。实行洪涝干旱灾害应对评估工作机制，对每次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开展评估，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洪涝干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把防汛抗旱工作落实纳入年度防灾减灾救灾考核主要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激励先进、督促后进。（责任单位：县、乡防指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